

贾华强 谢曙光 主编
谢志强 杨谋林



现代企业制度 简明读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现代企业制度简明读本

贾华强 谢曙光
谢志强 杨谋林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1995

(京)新登字 187 号

现代企业制度简明读本

主 编：贾华强 谢曙光 谢志强 杨谋林
责任编辑：滕振微
封面设计：陈 余
技术设计：杜小端
责任印制：盖永东

出版发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00037)

印 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5.25
开 本：850×1186 1/32
字 数：360 千
印 数：1—8000
ISBN 7—5000—5228—6/F·56
定 价：13.80 元

写在前面的话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经成为了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主旋律。其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因而也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为了适应这样一个要求，在当前这个大变革、大发展的时代，便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不断地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借鉴西方发达国家有关经济发展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宝贵经验，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并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与探讨，以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实施作出自己的贡献。有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现代企业制度读本》。

这本《现代企业制度读本》，也可以视之为现代企业制度经济学。读过本书的读者也许会发觉，在这本书中，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分析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因而它已超出了人们对一个读本式读物的基本要求。这也是我们所刻意追求的。在当前这样一个轰轰烈烈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时代中，人们是不会满足于支离破碎地了解有关知识的，因而尽可能完整地介绍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知识，便成为我们对自己的一个基本要求。读者也许对这本书还有着许多的不满足与不满意之处，但对我们来说，它确是我们真诚奉献的一个结果。我们希望这一果实能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增加自己应有的营养。

在这里值得向读者介绍的是，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荣幸地得到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王珏教授的同意，把他的力作《中国的繁荣需要现代企业制度》一文，作为我们这本书的代序。王珏教授是我国最早研究现代企业制度问题的经济学家之一，他的这篇文章虽然写于80年代，但今天读来，仍有其不可抗拒的理论魅力，也说出了我们的心里话，相信读者也会从中获得不少的教益。

上面说过，本书的体系相对完整。但把本书用于培训或教学之用时，由于课时及其他因素的考虑，可能并不需要把所有的章节全面讲授一遍。为此，本书在追求体系完整的同时，也追求各章之间在内容上的相对独立性，以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对于教员来说，可以根据自己对现代企业制度内在联系的理解，对本书的结构进行重新调整。这是完全应该的，因为对于理论来说，没有一种理论体系对于不同的读者都只会有唯一的结构。理论结构应该是开放的，它应可以根据不同读者的需要和理解，进行不同的结构重组。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条，就是理论收获的最大化。

我们愿把自己最美好的精神食粮贡献出来，让全国的读者都能得到欢乐的享受。但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也许并不能够做到这一点，在此，我们衷心地希望您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提出您的富有批评性和建设性的意见来。

本书编者

1994年7月

中国的繁荣需要现代企业制度^①

王 珏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走过十年历程。我们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同时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深刻的历史性挑战。实践表明，我国的改革已到达一个新的战略转折点，浅层次改革向深层次改革的转变正在实践中酝酿并显露其端倪。在这个转折点上，改革能否全面深化，能否由此走向决定性的胜利，首先取决于我们能否深刻认识并把握规定着未来整个改革态势的中心环节。

一、改革实践向我们提出了什么问题

传统经济体制的突出特征是行政性的高度集中抑制了社会经济机体的内在活力和整个经济运行的自然过程。因此，改革伊始，中央向地方、国家向企业放权让利便成为冲击传统体制的主要政策措施。十年来，从企业扩权、两步利改税到提出两权分离并进而普遍推行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

^① 本文原为王珏教授1988年12月提交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的获奖论文，经征得本人同意，作为本书序言。内容已作部分增删。

制，改革基本上是沿着放权让利的道路向前推进的。通过放宽政策，运用利益刺激手段来提高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增进企业活力，构成了过去十年改革进程的重要特征。

最初的政策效应是巨大的。它使传统体制受到了全面、强烈的冲击并逐步趋向解体。最为重要的是，改革一经由放开搞活的政策所启动，便在实践中日益鲜明地展示出它的内在发展逻辑。遵循这一逻辑，我们终于超越了传统意识形态的狭隘的眼界，正确地得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而决不可能是产品经济这一突破性结论，并由此确立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改革目标。同时，与这一目标模式相适应的经济运行机制、以市场导向的新经济体制已开始生长发育。要言之，过去十年改革的伟大功绩就在于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道路——唯一能使中国走向真正繁荣的道路。

然而，放权让利式的政策调整对实现体制改革的目标来说毕竟只能起有限的作用。近年来，我们在改革中遇到了许多新的矛盾和困难。它们一方面是传统体制的弊端在新形势下的进一步暴露，另一方面又表明靠政策性的利益刺激手段进行的改革还只是浅层次的，这种类型的改革不能系统形成市场的自动调节机制，不能真正构造出以市场导向的新经济体制。因此，在这个层次上，已逐步解体的旧体制还没有丧失其主导地位，已开始生长的新体制还不能全面确立。正是由于这种状况，新旧体制间的对峙迄今未突破并导致了种种混乱与摩擦。有鉴于此，中央适时地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任务。但是，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有赖于相应的制度基础。只要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尚未形成，新体制尚未在经济运行中发挥系统的协调功能，我们就无法解决目前的诸多难题，无法确立新的经济秩序。

2 中国的繁荣需要现代企业制度

实践业已表明，改革必须从政策调整转变为制度创新。

毫无疑问，在制度创新的过程中，市场价格机制的全面引入具有显著重要的意义。没有以此为主旨的价格改革，就不会有成功的经济体制改革。但是，根据我国的现实条件，把价格改革作为今后深化改革、实现制度创新的中心环节却并不是正确的选择。这是因为：

第一，市场价格机制对资源配置的有效调节依赖于市场主体——企业对价格信号的积极反应，而这种反应又只能依赖于企业独立承担市场后果的财产责任与财产能力。

第二，市场价格机制只有在健全、畅通的市场体系中才能有效发挥作用。它不仅需要健全的产品市场，而且更需要健全的要素市场，以及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之间的畅通联系和相互反应。然而，要素市场能否真正形成，首先又取决于市场主体——企业是否对资本物品拥有实际的处置权或所有权。

很显然，在我们这个缺乏价格机制的国家，我们首先缺乏的恰恰是能够保证市场价格机制发挥作用的上述基本条件。我国的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没有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企不分、产权关系模糊的先天缺陷实际上使企业不成其为企业，由此形成了对市场价格机制的根本障碍。

问题于是很清楚，把企业塑造成真正的市场主体是培育市场调节机制以及整个市场导向的新经济体制的基础。在深层次改革中，最根本的制度创新是旨在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制度的创新。

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企业的所有制关系或财产关系。对公有制企业来说，全部问题的症结就在于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否定了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并同时排斥了市场机制对企业的调节作用。

因此，为了奠定以市场导向的新经济体制的基础，深化改革的中心环节，必须是以重建公有制实现形式为内容的企业制度的创新。

二、公有制传统实现形式的矛盾

国家所有（名义上是全民所有）与集体所有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实践中采取的两种形式。在传统的国有制形式下，国家的生产资料所有者职能、宏观经济调节者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中混淆在一起，导致国家对微观经济单位的全面、直接的干预，从而使所有制方面的经济关系为企业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所代替，经济上的所有权为政府的行政权力所代替，产生于所有权关系或财产关系的经济责任和约束为纯粹行政性的责任和约束所代替。从国家对企业的这种“超经济强制”的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体制的真正基础和最为显著的特征。同时，由于国家所有制一贯被看作是公有制在社会主义阶段的高级形态，而集体所有制则被看作是由于生产力水平尚未平衡发展到一定高度时存在的现象，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初级形态，必须不断地向高级形态——全民（国家）所有制过渡，因而集体所有制关系事实上也被纳入上述非经济关系之中。

由此产生的严重矛盾首先表现为企业活力的丧失和企业行为的扭曲。在上述关系中，企业仅仅是按行政方式组织起来的生产单位和社会福利与保障单位。企业自主权利与独立利益的丧失不可避免地窒息了微观经济机体的内在活力。它所造成的恶果迫使我们从一开始就把搞活企业作为城市改革的首要任务。但是，由于没有触动传统的所有制形式，因而在最初的政策效应过去后，为搞活企业而采取的放权让利办法又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实践证明，只要公有制的传统形式仍然存在，只要企业不负有明确的财产责任，不受到硬化的财产约束，我们就只能被

迫在企业的活力被抑制和企业的行为被扭曲这二者间做出痛苦的选择，而无法造成真正的企业。

其次，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与宏观经济调节方式的改革存在着显著的矛盾。政企不分和企业的财产软约束是公有制传统形式的逻辑结果，在这种状况下，宏观管理要从以行政手段进行直接控制转变为以经济手段进行间接控制，必然会缺乏必须的微观基础而面临难以克服的障碍。财产软约束下的企业只能负盈不能负亏，这就意味着企业不可能真正接受国家间接控制的引导。国家的间接控制是通过市场协调方式进行的，但只负盈不负亏的企业却可以对市场信息毫无反应。改革以来，放权让利冲击了直接控制的行政协调方式，但在公有制的传统形式之下，间接控制的市场协调方式却远不能系统形成并发挥作用，结果便表现为国家宏观调节能力的降低。

再次，公有制的传统形式既然使企业不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既然企业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没有对企业资产存量的实际处置权从而使要素市场无法正常发育，那么，这种所有制形式从根本上阻碍市场与市场机制的形成就不言而喻了。由于抑制和排斥了全面的市场关系，公有制的传统形式就与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或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这一经济运行中的效率目标发生了直接的矛盾。事实上，由于社会远不能被一个大工厂，特别是由于社会化生产本身并不意味必须把社会组织成一个大工厂，因而国家单一主体的行政化的公有制关系就不可能成为与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相适应的所有制关系。与我们的初衷相反，这种公有制关系不仅不能在经济意义上体现生产资料的社会性质，而且必然会在实践中变形为条块分割的部门所有和地区所有的关系。这种行政性垄断的存在突出地表明了公有制的传统形式与生

产的社会化要求之间的矛盾。它在宏观上损害经济运行的整体协调，在微观上阻滞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因而必然严重降低资源配置的质量。

还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公有制传统形式使全民资产只是抽象地以国家为单一的所有者主体，因而公有制的财产关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通过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来得到保证。由此便造成原则上人人占有但实际上谁都不占有、谁都不负责的所有权虚置现象。即使是上述部门所有和地区所有的状况也不过是无财产责任可言的行政垄断。因此，公有制关系在经济上的实现便经常受到妨碍。

综上所述，以国家为单一主体的行政性的公有制关系即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产的社会化要求之间存在着不可忽视的矛盾。经过实践与理论两方面的探索，我们在改革进程中已经确认了公有制本身与商品经济的内在统一。但必须承认的是，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与商品经济是有矛盾的，这一矛盾必须通过重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来解决。

三、改造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

是公有制关系本身的发展要求

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规定。社会主义的历史实践决定了这种所有制关系最初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才能建立起来，因此国家所有便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初的实现形式。

另一方面，对于落后国家来说，社会主义面临的首要任务是迅速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建成独立的工业体系。为了完成这一任务，由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选择是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以高度集中的方式来动员社会经济资源。而单一主体的、行政性的

国家所有制正好为这一选择提供了制度基础。并由此形成、衍化出整个传统的经济体制。

事实上，即使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并非不存在其他更好的选择。更为重要的是，即使我们承认当时的选择具有充分的必然性或现实合理性，那也只能表明它是一定时期中的特殊现象，只能表明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初始形态和在一定条件下的特殊历史形式。

然而长期以来，一方面，这种特殊形式在其历史惯性下凝固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另一方面，它又形成了政治经济学的一般教条，国家所有被当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天然形式，政治经济学把这种所有制关系当作无可置疑的前提，而从未对这一前提本身进行批判的考察。在改革进程中，虽然实践日益显著地表明公有制的这一实现形式是传统体制弊端的根源，但人们往往仍把它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可动摇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最后界限。因而，改造公有制实现形式的主张，往往被看作是否定公有制而遭到反对。

这种认识是根本错误的。国家所有决不等同于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国有制与非国有的股份制一样，只是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只是一种所有制形式，它本身并不决定所有制关系的性质。相反，作为所有制形式，它的社会性质必须由它赖以在其中存在和运动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来说明。马克思之所以认为要给所有权下定义，就要把社会的生产关系全部描述一遍，其原因也就在这里。所以，无论是国有制，还是非国有的股份制，都是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的财产组织形式或所有制形式。把国有制与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混为一谈，不仅是在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问题上过份迷信政权力量的形而上学的“暴力论”幻想，而

且是对社会主义的莫大误解。恩格斯早就嘲笑过，“如果烟草国营是社会主义的，那么拿破仑和梅特涅也应该算入社会主义创始人之列了”。

国有制既然只是一种财产组织形式，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需要运用这种形式，以及应在哪些领域运用这种形式，就必须由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资源配置中的效率要求来决定。恩格斯也曾经明确说过，“只有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国有化……才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才意味着在由社会本身占有一切生产力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准备阶段”。由此来看，一方面，如果说国有制是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必要步骤，那么它也只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初始状态，一种“新的准备阶段”；另一方面，如果脱离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源配置的效率要求，国有制的实行就不能带来经济上的进步而是恰恰相反。

因此，国家所有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和适宜的经济条件下可以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具体实现形式，但并不是公有制的本质内容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充分发展以后的唯一目标模式。同样，由于不同的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效率要求而否定这种形式，也决不意味着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或恢复私有制。

传统政治经济学从公有制必定采取它的现有实现形式这一先验前提出发，一贯把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看作是社会主义实行计划调节以适应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的制度基础。认为正是这种所有制形式为计划调节提供了可能，并以此论证公有制的传统形式。这同样是不正确的。计划调节的必要性来自整个国民经济均衡发展要求，它是一种宏观调节，是国家作为宏观经济调节者的一种职能，并不是所有者的职能。因此，断言国家只有

在具有所有者身份时才能有效地实行计划调节，完全是一种不讲逻辑的武断。事实上，在传统体制下，国家的宏观调节者职能与所有者职能的混淆恰恰是妨碍宏观经济协调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传统政治经济学的观念也正是这种混淆所导致的理论混乱的表现。

毋庸置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历史必然性来自生产的社会化发展。因此，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就必须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而发展。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在实践中必然表现为一个发展过程，它不可能凝固在其初始形态上，正如资本主义私有制也表现为一种过程而没有凝固在资本主义早期的私有制形式上一样。必须指出，生产的社会化要求决不意味着必须把社会组织成一个大工厂，而是指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和社会生产的多样化，生产者之间相互依赖的社会联系愈益广泛，生产愈益成为社会范围内的事情，生产要素或经济资源愈益要求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以实现最有效率的配置，愈益要求在事实上承认它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那种性质。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生产的社会化就是市场的普遍化，就是市场关系深度和广度上的不断发展。因此，为了适应社会化生产，所有制形式必须保证资源的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必须适应在市场关系中明确界定市场主体的财产所有权这一基本要求。显而易见，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扬弃它的传统实现形式，寻求适应现代商品经济要求的新形式。必须承认，传统的国有制形式业已被实践证明在适应社会化生产方面是失败的，在适应商品经济的社会化生产方面更是失败。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例证是，虽然我们在理论上力图把社会组织成一个大工厂，但在实际上得到的结果却是把工厂组织成了一个小社会。

由此可见，既然公有制的根本意义就在于适应社会化生产

(在现代经济中,社会化生产必定是充分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既然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要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而发展,那么,改造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本身的发展要求这一结论就是不难理解的了。

应当指出,改造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不仅不是对公有制的否定,而且也不是对国有制的否定,在应当实行国有的那些部门和生产领域,国有制作为一种适宜的财产组织制度是不容否定的。但国有制本身的实现形式却同样必须改变。这是改造传统公有制形式的题中应有之义。而这种改造的全部目的就是为了更有效、更充分地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以推动我国走向现代化经济的伟大繁荣。

四、现代企业制度为公有制提供了理想的实现形式

改造公有制的传统形式意味着企业组织制度的创新,它要求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建立能够保证公有制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经济中的生产社会化的日益发展而形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制度。概括地说,这种企业制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第一,在企业的最终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相分离的条件下,企业的财产关系具有明确的界定。

第二,在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基础上,企业内部具有稳定、规范的组织结构,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明确关系。

第三,企业的财产组织制度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型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企业的投资者或财产所有者的分散化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集中化同时并存。企业的产权所有者只按其股份持有额

对企业承担有限的财务责任。

现代企业制度虽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出现的，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不属于资本主义制度，而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生产充分发展的结果。它最早出现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只不过是由于几百年来商品经济与社会化生产的发展是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实现的。事实上，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它是人类智慧和人类的经济实践活动在资本主义时代所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是资本主义在其最终导致自我否定的运动过程中为社会主义所准备的物质条件之一。如同其他经济工具一样，它所反映的是商品经济与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共性需要。因而，既可以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运动，也可以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运动。

因此，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规定下，通过批判的借鉴和实践的创新来建立以股份制这一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为基本内容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完全可行的。它可以从制度上奠定公有制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也可以为经济资源的市場新的配置过程提供新的有效的运行机制，从而解决公有制的传统形式同商品经济与社会化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

这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将使公有制企业的财产关系在具体的法律规范下得到明确的界定，从根本上克服由国家单一主体的行政性的所有制关系及与之相伴随的条块分割式垄断造成的缺陷，消除“全民”财产有人占用、无人负责、任人侵吞的所有权虚置现象。企业产权以股份形式明确界定，企业资产的最终所有者通过价值形式上的资产所有权凭证——股票及其市场交易活动来取得相应的资产收益并实现自由处置资产的所有者权利。由此，企业的所有者便明确表现为企业股份的持有者。就国有企业而言，国家作为所有者的上述活动可通过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門及其代理

经营机构来进行，所有权虚置的现象也将不复存在。所有者的具体化、产权关系的明确化，以及由此形成的资产风险责任和收益权利的确定对象化，可以保证公有资产得到有效率的利用。由此，在股份制形式上，公有制的内在优越性就可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出来。

尤其重要的是，通过股份制这一现代企业制度，公有制企业的财产软约束问题将得到真正的解决。股份制企业财产关系的明确界定，是与企业法人制度联系在一起。企业的实际财产，不论其最终所有权的归属，只要企业取得法人的地位，便在法律上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企业作为法人就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与财产责任，企业在自主的市场经营活动中就具备了承担市场后果，对自己的经济行为负责的财产能力。当企业负债或破产时，企业就需以它的法人财产做出抵偿。正是这一特点，构成了企业自负盈亏的现实基础。只负盈不负亏的现象与缺乏财产约束所造成的行为短期化问题就能因此而真正得到解决。

同时，企业财产关系上最终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使股份制企业的最终所有者除享有资产收益权、资产所有权凭证的自由处置权并承担与其股份额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有限责任外，不能处置企业的物质资产，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企业内部由明确、稳定的制度规范和组织结构予以保证。这样，对国有企业来说，股份制形式在硬化企业财产约束的同时，也为消除对企业的不适当的行政干预、保证由企业家负责的企业自主经营，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与制度条件。

股份制企业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企业产权所有者的分散化。由于这一特点，股份制可以打破公有制内部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垄断壁垒。企业的所有者主体和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不仅使公